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琼卫科教函〔2015〕20号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的通知

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，培训期间原人事（劳动）、工资关系不变，委派单位、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。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，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，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。我委决定自2014级住培学员起需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，并制订了《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（样本）》，供各培训基地参考使用，各培训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条款。

请各培训基地于2015年3月16日前与2014级学员、委派单位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，并将签署盖章的协议书扫

附件发送至 xhhainan@163.com，由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存档。

《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（样本）》请登录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及电话：程亮，65388351。

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麦飞熊，65335569；林海、许林洪，66227291。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